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0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3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3 年度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13 年度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14 年度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安全管制作業手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年06月

目錄

壹、名詞定義.....	1
貳、前言.....	2
參、運作機制.....	2
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安全保密機制	2

壹、名詞定義

- 1.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依「國家安全法」第3條經行政院公告生效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簡稱關鍵技術。
- 2.政府資助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究計畫：係指依據「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認定，由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簡稱關鍵技術計畫。
- 3.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發成果：係指依「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審查認定之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或成果（含知識、技術）。
- 4.技術主管機關：係指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第6條經行政院公告之關鍵技術主管機關。
- 5.政府資助機關：係指依「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所稱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簡稱資助機關。
- 6.政府自行研究機關（構）：指政府機關（構）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預算執行關鍵技術計畫，同時為資助機關及計畫執行機關（構）。
- 7.計畫執行機關（構）：係指依「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所稱之計畫執行單位，含政府自行研究機關（構），簡稱執行機關（構）。
- 8.計畫轉委託單位：接受執行機關（構）之委託，執行全

部或部分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究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9.合作研究單位：係指與執行機關（構）從事關鍵技術研究合作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10.違常：係指違反與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相關之安全保密機制。

貳、前言

為保護我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防止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以不正方法取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會同經濟部邀集相關部會，強化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保護，並訂定「政府資助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簡稱本手冊）。

參、運作機制

為協助相關部會落實本手冊相關安全保密機制事項，由國科會與經濟部首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成員包含中央研究院等涉及科學技術及國家安全相關機關。

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安全保密機制

政府委託、補助或出資之科技研究計畫如經認定屬於關鍵技術計畫，資助機關應於其委託、補助或出資之合約中載明該計畫係屬關鍵技術計畫，相關機關（構）應依

規定對關鍵技術計畫之參與人員、研發成果加以管理，建立安全保密機制如下：

一、建立安全保密機制

（一）執行機關（構）

執行機關（構）得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實作要領」、「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中小企業合理保密措施作業程序」等相關指引，依本手冊要求及研發成果屬性建立安全保密機制（表1），並建立通報系統，以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發成果不當外流。執行機關（構）並應於計畫認定後六個月內將安全保密機制送資助機關備查。

執行機關（構）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之規定，提供計畫主持人及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而得知悉技術機密之人員名單予資助機關；資助機關應將列冊或變更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及當事人，並副知國科會；關鍵技術項目變更、認定結果變更或所涉人員異動時，亦同。

（二）計畫轉委託單位

執行機關（構）在將關鍵技術計畫之全部或屬關鍵技術之部分計畫轉委託給計畫轉委託單位執行之前，應先取得資助機關同意。

執行機關（構）應與計畫轉委託單位簽訂保密協定，要求計畫轉委託單位依本手冊中對執行機關（構）之規定，建立安全保密機制，並得邀請資助機關共同查驗。

（三）合作研究單位

執行機關（構）應與合作研究單位簽訂保密協定，要求合作研究單位依本手冊中對執行機關（構）之規定，建立安全保密機制。

二、簽署保密協定

資助機關應與關鍵技術計畫執行機關（構）簽署保密協定，並依本手冊及相關規定建立安全保密機制。

執行機關（構）應與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簽署保密協定，要求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履行保密責任。保密協定建議執行機關（構）應明定相關懲戒規範（例如政府資助費用之追回或減撥、申請或參與政府補助計畫之限制或禁止）。

三、查驗安全保密機制

資助機關應依據「計畫執行機關（構）安全保密機制查驗項目表」（如表1），自行或委由第三方專業機構每年至少查驗一次執行機關（構）安全保密機制之制度規範完備性、具體執行落實性。必要時，得邀請技術主管機關陪同前往。政府自行研究機關

(構)應委由專責單位(例如政風、智財處)或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查驗。

查驗重點包括：標的前端產出管理、標的後端使用管理、內部人員與外部人員管理、管理機制與環境整備等。具體查驗項目得依計畫屬性或執行機關(構)特性調整要求程度或增列項目。

資助機關應將前述查驗結果，提報專案會議討論。

四、違常事件之因應

對於違常事件，執行機關(構)應依「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補救措施，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1)應盡速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減少因違常所產生之損害。
- (2)應確認違常事件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發成果、相關人員或機關。
- (3)尋回違常事件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發成果，與其複製品，使損害降至最低。並通知負有查處違常事件責任之單位，調查違常原因與責任。
- (4)研究改進安全保密機制，以防止再發生類似事件。對於違常事件之人員，並應依法處理。

(5)執行機關（構）應填列「違常案件通報表」（表 2）。執行機關（構）應將表 2 函送資助機關，資助機關並應提報專案會議。

表 1、執行機關（構）安全保密機制查驗項目表

使用說明：

- 一、本表所稱「標的」指具保密必要之計畫研發成果。
- 二、查驗項目及其括號說明為簡要例示，資助機關應參考相關規定，依政策需求、計畫性質、研發成果屬性、執行機關（構）管理能力等考量，設定查驗項目與要求。

資助機關			
執行機關（構）			
查驗項目	執行機關（構）說明	查驗結果	備註
壹、標的前端產出管理			
<p>■ 有標的盤點管理？ (建立營業秘密盤點管理機制，至少確保有區別出營業秘密資訊，以利進行保護。)</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p>■ 有標的接觸管理？ (建立營業秘密接觸管理，至少設定其接觸權限，降低被任意接觸的風險。)</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貳、標的後端使用管理			
<p>■ 有標的流通與揭露管理？ (建立流通與揭露管理機制，至少包含以下： 1. 確保接觸特定資訊者清楚知悉該資訊屬於營業秘密。 2. 確保對外公開的內容(如公開研究成果報告、出國報告、發表學術論文、公開演講、申請專利、技術移轉等)不涉及營業秘</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p>密或不影響後續研究或應用。</p> <p>3. 確保營業秘密在可控制範圍內流通與重製。)</p>			
<p>■ 有標的保存與監控管理？</p> <p>(建立保存與監控管理機制，至少包含以下：</p> <p>1. 有管控營業秘密的銷毀行為，確保採取有效的銷毀方式。</p> <p>2. 留存營業秘密之接觸、使用、下載、列印、傳輸等紀錄，以利管理機制強化及訴訟舉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p>	
<p>參、內部人員與外部人員管理</p>			
<p>■ 有人員入職管理？</p> <p>(建立人員入職管理機制，至少包含以下：與內部人員簽定保密及營業秘密歸屬約定，確保可能接觸營業秘密的人員瞭解其所負的保密期間、義務與相關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p>	
<p>■ 有人員在職管理？</p> <p>(建立人員入職管理機制，至少包含以下：</p> <p>1. 宣導營業秘密管理的重要性。</p> <p>2. 以訓練方式說明管理範疇及具體作法等，確保人員瞭解營業秘密管理重點，提升保護</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p>	

意識。)			
<p>■ 有人員離職管理？ (建立人員離職管理機制，至少有提醒離職人員所負的義務，確保其瞭解相關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p>■ 有針對外部單位管理？ (建立外部單位管理機制，至少與外部單位簽定保密及營業秘密歸屬約定，確保其瞭解所負的保密期間、義務與相關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肆、管理機制與環境整備			
<p>■ 有營業秘密推動規劃？ (建立營業秘密推動規劃機制，至少有指派權責人員確保營業秘密管理機制被具體落實。)</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p>■ 有提供營業秘密管理資源與支援？ (建立營業秘密管理資源與支援機制，至少有提供營業秘密保護所需軟硬體設施/備。)</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p>■ 有營業秘密管理監督與改善？ (建立營業秘密管理監督與改善機制，至少有獎懲、應變、稽核矯正等，並依法令或資助機關要求提報、提交備查或申請許可。)</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伍、執行機關（構）自評佐證資料說明：（如內部規定名稱、訂定或修正日期等）

陸、整體查驗結果

符合規定 需改進（詳查驗結果） 未符規定

查驗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u>查驗機關</u> (資助機關)	<u>第三方專業機構</u> (選填)	<u>會核機關</u> (技術主管機關， 選填)	<u>執行單位</u> (執行機關(構))
機關： 簽名：	機關： 簽名：	機關： 簽名：	機關： 簽名：

表 2、違常案件通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於違常事件處理後，執行機關（構）應填寫本通報表，函送資助機關；資助機關並應提報專案會議。

一、違常案件基本資料：

1.計畫名稱：

2.計畫編號：

3.資助機關：

4.技術主管機關：

5.填表人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二、違常發生經過（相關機關、人、事、時、地）

三、請分別詳述發生違常事件之機構與執行機關（構）於違常事件發生後之處理過程：

四、請分別詳述發生違常事件之機構與執行機關（構）關於違常事件發生後安全保密機制之改進措施：

填表者姓名：

(簽章) 職稱：

日期：

表 3、受政府委託資補助核心關鍵技術人員保密條款及赴陸
規範具結書

(外國人適用)

本人(乙方)_____為擔任(甲方)_____

執行_____計畫之人員，職稱_____

茲聲明以下事項：

一、保密條款：

- (一) 乙方於前揭計畫執行期間，應對涉及技術資訊、研究成果、研究方法、委託機關資料、未公開之研究結果及其他業務秘密(視各計畫之實際內容調整)，負有保守秘密之責。若涉及未公開研究成果，則保密義務持續至研究成果正式公開或解除機密性為止。
- (二)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上述資訊揭露、提供或轉交予第三人。
- (三)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將所有含有業務資訊之文件、資料、儀器、電子檔案等歸還甲方，不得自行留存或使用。

二、赴陸規範：

- (一) 乙方受僱期間至契約終止或離職後三年內，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出發日及國定、例假日)前，向甲方申請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包含入境、

第三地入境或不入境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核准後行程內容變更者，應於出發前申請變更行程核准，赴陸後臨時變更行程，須申請報備。

(二) 乙方如有未向甲方申請核准或申請行程變更核准即赴大陸地區，經甲方查核屬實，得處以新臺幣____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或各機關可自行訂定懲罰規定)。甲乙雙方若就懲罰性違約金有所爭執時，不得逕自工資中扣除。

本人已審閱本具結書全部條款，若有違反或不實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具 結 人：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在臺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ffidavit of Confidentiality and Travel to Mainland China
for Personnel Involved in Critical Technology Commissioned
or Funded by Government (Foreign Nationals)**

I, _____ (Party B), a participant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Name of project) commissioned by _____ (Party A), holding the
position of _____, hereby declare the following:

I.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 i. During the execution period of the aforementioned project,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the confidentiality of any technical information, research results, research methods, inform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ing agency, unpublished research results, and other confidential/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cope of each project). Where unpublished research results are involved,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sha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such research results are officially published or approved to be disclosed.
- ii. Without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Party B shall not disclose, provide or transfer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y.
- iii. Upon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Party B shall return to Party A all documents, data, instruments, electronic files, and other materials containing confidential/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shall not retain any copies thereof or use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II. Regulations on Travel to Mainland China

- i. During the period of employment and in the first three years after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or employment, Party B shall apply to Party A for approval at least seven working days (excluding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the date of departure, and national holi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entry into Mainland China. Party B may enter Mainland China only after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The above approval is required in situations of entry into Mainland China, entry into Mainland China through a third location, or merely transit at airports or seaports in Mainland China by aircraft, vessel or other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en route to other countries or regions without entering Mainland China. After approval has been granted, if the itinerary changes, Party B shall apply for approval for change in the itinerary before departure. If the itinerary changes abruptly after arrival in Mainland China, Party B shall report the change to Party A for recordation.

- ii. If Party B travels to Mainland China without obtaining prior approval from Party A, or without approval for itinerary changes, once being verified by Party A, Party A may impose a penalty of NT\$ (or penaltie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each commissioning agency). In the event of a dispute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regarding the penalty, Party A shall not deduct such amount of penalty directly from Party B's wages.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have read and consent to the terms prescribed in this affidavit. I shall bear all legal and contractual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this affidavit or false statements.

Signature:

Passport Number:

(Resident Certificate Number)

Address in Taiwan:

Contact Number:

Date: YYYY MM DD